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张陈晟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tzb-1@ytot.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882,190.50	508,767,936.8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9,424.53	42,088,300.71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655,397.96	41,823,357.70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67,281.70	137,816,738.52	-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63%	-2.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5,864,289.77	2,121,759,997.07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767,824.11	1,191,345,765.49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2.54%	26,352,614	26,352,614	质押	3,283,923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22,957,466	22,957,466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4.58%	9,613,636	9,613,636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35%	9,140,728	9,140,728	质押	4,320,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8,676,399	8,676,399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7,651,636	7,651,636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3.38%	7,105,909	7,105,909	质押	4,500,000	
高候钟	境内自然人	3.29%	6,913,636	6,913,636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2.70%	5,665,909	5,665,909	质押	2,880,0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58%	5,318,183	5,318,183	质押	3,3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及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祥禾投资与涌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为市场提供高品质镜头产品，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18,882,190.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实现净利润45,269,424.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

（一）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发海外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以海康、大华为代表的国内安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做好客户服务，巩固和发展了国内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镜头出口份额减少，海外营收占比下降，公司传统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和台湾地区，销售下降明显。面对挑战，公司积极开拓欧洲、南亚等海外市场，力争缩小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二）研发费用持续投入，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取得成果

公司研发费用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20,817,870.24元。目前，技术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公司“超广角车载镜头”、“超广角智能家居可视门禁镜头”、“3.5倍变焦4K超高清镜头”、“超星光级高清定焦镜头”等8款产品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收优秀人才加入，深入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与知名光学院校搭建优质人才平台，保证公司科研梯队式储备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促进装备工艺升级，推动生产自动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安防产品向智能化、高清化、网络化发展，传统加工工艺及装备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自动化生产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投资高端设备及仪器，吸收先进经验、技术及工艺，并根据产品自身特点，结合科学生产流程，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工序基本实现生产自动化，同时积极推进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在降本、提质、增效等方面效果显著。

（四）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推动力量。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的渠道，优化人才结构，通过与院校合作达成人才联合培养计划，建立研究生、本科生定向培养及毕业实习基地。注重员工持续培训，通过管理层学习深造，聘请院校专家、专业培训机构围绕企业管理、营销、生产、成本控制等企业经营的主要方面进行授课和专题培训，建立企业内部讲师制度、编写内部教材奖励制度、内部培训制度等方式，培养提高员工知识、技能。

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企业管理，实施改善提案、降本专案奖励制度，有效激励和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社会责任感。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履行了相应程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分别在上饶和东莞两地实施，项目进展顺利，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于2020年初动工兴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高端

镜头产能，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完善供应链配套，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的凝聚力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竞争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